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467號

原　　告　莊雅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吳明俊

田美投資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柔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李金澤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陳祥彬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股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2年8月1日上午9時50分，在本院第六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6　月　21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趙彥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6　月　21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玥彤